

乾淨選舉NICE台灣

系列座談會暨社區宣導種子培訓 資料手冊

指導單位：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承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共五場座談

地點：澎湖縣、金門縣、屏東縣、台中縣、連江縣

目錄

頁次

「乾淨選舉 NICE 台灣」系列座談會暨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計畫.....	3
五場座談會主持人、與談人簡介.....	6
乾淨選舉十大指標、七大訴求.....	7
賄選 18 招.....	8
抓賄絕招、檢舉獎金.....	10
澎湖場引言稿.....	11
金門場引言稿.....	16
屏東場引言稿.....	20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31
女選民摺頁.....	34
環保選舉、選擇環保.....	36
「環保選舉運動」參選人簽署書.....	38
社區宣導種子培訓：人人都可推動乾淨選舉.....	40
法務部長講稿「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作夥來」.....	41
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43

乾淨選舉 NICE 台灣

系列座談會暨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計畫

一、計畫緣起：

台灣自從 1987 年解嚴之後，即快速進入政治民主化而社會劇烈變遷的轉變期。但制度上的變革，仍須配合民主價值觀念的普及宣傳、深入民心，以徹底改造長期以來選舉文化的各種弊病。

鑑於今年底 12 月 3 日即將舉行各縣市層級的地方選舉，而這類選舉也向來是賄選傳聞和暴力陰影揮之不去，因此「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規劃「全面攔截 終結賄選」系列活動，邀請各社會團體加入提倡乾淨選風的各項宣導活動，其中也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向來鼓勵女性參政，也關切如何打造友善的參政環境和乾淨選風，以開創各弱勢族群都能夠公平參政的社會改革空間。因此本會籌畫「乾淨選舉 NICE 台灣」此一系列座談會暨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計畫，特別選擇民主資訊相較缺乏的偏遠縣市，邀請基層民意代表、檢調、選務等相關人員，以及一般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座談，深入討論基層推行乾淨選舉的具體策略和可能障礙；並加入社區宣導種子培訓課程，以及反賄選口號等分組創意遊戲，培養公共參與、草根民主的積極精神，以期在基層推廣民主教育，並落實簡約選舉資源的概念，進而拒絕黑金污染選風，以期實現政治上民主深化、社會上全民平等的最終目標。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四、承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五、時間和地點：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在澎湖、馬祖、金門、屏東、台中縣等民主資訊相較缺乏區域，共舉行五場座談，每場約半天。

	時間	地點
澎湖場	11 月 7 日（星期一）	澎湖縣婦女福利中心（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
金門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金門縣文化中心（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屏東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屏東縣社會福利館（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2 樓）207 教室
台中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台中縣南陽里活動中心（豐原市永康路 181 巷 6 號）
馬祖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馬祖高中（連江縣介壽村 374 號）

六、邀請對象：

邀請各地的學者專家、里鄰長、村里幹事、基層民意代表，以及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縣市選委會等與選舉事務相關人員與會，與各地方社會團體成員、學校老師和學生、社區民眾一起對談，每場約共 50~200 人。

七、活動流程（澎湖、金門、屏東、台中）：

時間	議程	說明
13：30-14：00	報到、資料分發、與會者互相介紹	
14：00-14：10	開場致詞	主持人：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或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代表
14：10-14：30	實務分享： 杜絕黑金介入選舉的 實務工作推動方向	與談人： 當地的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縣市選委會等與選舉事務相關人員
14：30-14：50	綜合座談： 推行乾淨選舉的具體 策略和可能障礙	各地基層民意代表、里鄰長、村里幹事，及各地方團體、學校老師，與一般社區民眾共同加入討論
14：50-15：00	社區宣導種子培訓： 人人都可推動乾淨選 舉	請主持人引言，講解乾淨選舉、社區宣導的各種論述和方向，並說明以下遊戲重點
15：00-15：20	腦力激盪 Q&A： 反賄選、反黑金，對社 區的好處是什麼？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簡明 Q&A
15：20-15：40	創意比賽： 反賄選、反黑金，最佳 宣傳口號是什麼？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響亮口號
15：40-16：00	創意遊戲： 各類環保文宣品的創 意構思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針對減少選舉文宣的資源浪費，討論出最有趣實用的環保文宣品是什麼？
16：00-16：30	各組成果分享和評選 頒獎	請各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成果，再請所有與會者進行各項創意的投票評選，然後一一頒發紀念獎品
16：30-16：40	閉幕儀式：共同宣誓推動乾淨選舉（邀請各地媒體採訪）	

(馬祖場)

時間	議程	說明
08：00-08：05	主持人開場致詞	
08：05-08：25	實務分享： 杜絕黑金介入選舉的實務工作推動方向	與談人： 當地的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縣市選委會等與選舉事務相關人員
08：25-08：30	社區宣導創意遊戲： 1.社區宣導 Q&A 2.反賄選口號 3.環保文宣	1.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簡明 Q&A 2. 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響亮口號 3. 針對減少選舉文宣的資源浪費，討論出最有趣實用的環保文宣品是什麼？ (範例請參閱第 20 頁)
08：30-08：50	社區宣導種子培訓	請各班推派代表報告討論成果，再請所有同學進行各項創意的投票評選，然後一一頒發紀念獎品
08：50-09：00	閉幕儀式	共同宣誓推動乾淨選舉

※由於時間緊湊，創意遊戲要請各班同學事先想好，活動當天再請各班代表簡單說明口號由來及主要意涵。最後由全體同學評選。

主持人：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

與談人：林代明（馬祖縣選委會專員）

賴哲雄（馬祖縣地檢署檢察長）

陳萬勗（馬祖縣調查站副主任）

楊文龍（馬祖縣警察局刑警隊長）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曾昭媛（02）2502-8715/ 0955-327-898

hsinchi@ms10.hinet.net

五場座談會：主持人、與談人簡介

澎湖場

主持人：陳建騏（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常務理事，青商會總會前會長）

與談人：許文東（澎湖縣選委會總幹事）

洪光（澎湖縣地檢署檢察長）

許張傳（澎湖縣調查站副主任）

詹登燦（澎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長）

金門場

主持人：蔡世寅（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青商會總會前會長）

與談人：劉家芳（金門縣地檢署檢察長）

鄭慶華（金門縣調查站科長）

盧錫銘（金門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屏東場

主持人：劉家榮（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執業律師）

與談人：施錦芳（屏東縣選委會主任委員）

葉麗琦（屏東縣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黃俊修（屏東縣調查站副主任）

戴家晉（屏東縣警察局警務員）

台中場

主持人：黃俊銘（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台中快樂列車協會創會理事長）

與談人：劉祥俊（台中縣選委會副總幹事）

許萬相（台中縣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黃孝吉（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員）

洪明強（台中縣警察局警務員）

馬祖場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與談人：林代明（馬祖縣選委會專員）

賴哲雄（馬祖縣地檢署檢察長）

陳萬昂（馬祖縣調查站副主任）

楊文龍（馬祖縣警察局刑警隊長）

乾淨選舉十大指標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指出，針對年底選舉，該會特別重視有無製造族群對立、抹黑他人、浪費資源競選情形。該會認為必須以高道德標準檢視候選人，我們的明天才會更美好，因此具體提出以下十項**乾淨選舉指標**，期盼選民在即將到來的選舉中，以之作為投票的參考基準。

- 一、有無金錢介入選舉。
- 二、有無暴力介入選舉。
- 三、有無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 四、有無利用選舉製造族群對立。
- 五、有無使用不實指控、污衊他人的競選花招。
- 六、有無亂插旗幟、製造噪音、發送大量文宣品。
- 七、有無運用黑道幫派、財團不當介入選舉。
- 八、有無財產申報不實、不知利益迴避紀錄。
- 九、是否贊同推動公費選舉、減少資源浪費。
- 十、是否兌現以往競選支票，過去有無言行不一紀錄。

乾淨選舉七大訴求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在 93 年 11 月正式獲內政部同意以社團法人設立登記。首任理事長為柴松林國策顧問，秘書長為謝立功教授。該會之前身係由以各宗教界領袖為主，所組成之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其運作雖已十餘年，但原僅採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各宗教、公益團體與學者專家，有鑒於選舉乾淨與否關係著台灣未來之民主發展，且非短期得以竟功，乃正式申請成立法人。該會延續以宗教力量教化人心之初衷，另延聘淨耀法師、單國璽樞機主教、周聯華牧師、星雲大師、一貫道王昆德等人為榮譽理事長，並結合國內熱心參與乾淨選舉事務之台灣透明組織、青商總會等團體，期能共同促成清明的政治。

乾淨選舉運動訴求的重點為：

1. 消除賄選。
2. 消除選舉暴力。
3. 不要利用公眾的資源，作政策性的賄選。
4. 選舉中儘量減少資源的浪費。
5. 選舉過程中不要破壞環境，以免影響我們安寧的生活。
6. 修改法律，以消除黨內賄選。
7. 推動公費選舉。

>> 賄選 18 招

如果有人以下列方式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就是賄選：

現金財物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建設經費	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賭博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物品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 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
捐助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服裝、活動用品經費	招待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餐券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餐飲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 提供流水席(辦桌)	收購	收購身分證	就業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交通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	免除	免除債務	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獎金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代繳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其他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 以上僅為例示，檢察官於偵辦賄選案件時，針對個案行為有無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是否構成賄選犯罪。

賄選手法推陳出新，但只要符合規定都可構成，例如以下的賄選新手法，通通逃不過

- 1、出錢幫大樓消毒、清潔服務
- 2、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
- 3、致送利益非法遷徙戶口。
- 4、指定處所提供小吃。
- 5、先「假收費」後「真退錢」，如參加活動、旅遊等。
- 6、以建設補助款綁樁。

- 7、以使用執照綁樁。
- 8、許以未來職務搓退候選人。
- 9、夾報送洗車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 500 元。
- 10、補貼社團經費。
- 11、出資招待社團成員出遊、烤肉等。
- 12、公所以約聘臨時人員每人 15000 元，不用實際上班。
- 13、透過家長會長以慶生、中秋節、謝師宴招待。
- 14、里長、議員、鄉長協議共同籌資 150 萬元，每票一千元。
- 15、假救災之名，送民生用品。
- 16、以民代補助款招待選民及致贈禮品。
- 17、以招待某志工之經費變相招待選民。
- 18、利用生日、喜宴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

全民反貪污、反賄選、反黑金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抓賄絕招

—有效的檢舉方法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通訊工具 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連絡方式 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樁腳網路 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資金流向 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檢舉賄選，有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500 萬元
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	500 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200 萬元
前述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	100 萬元
其他人賄選	50 萬元

●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記住專線電話：0800-024-099，檢舉賄選你已經成功了一半。
- 不管是到地檢署、警察局、調查處或調查站，也不管是親自去還是用書面的方式，只需指明要祕密檢舉即可。

澎湖縣地檢署 94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簡報

報告人：澎湖縣檢察署

檢察長 洪光

壹、前言

澎湖係由 64 個島嶼所組成之島縣，設籍人口約 9 萬人，有投票權人約 6 萬 9 千人，人際關係單純親密，選舉時宗親及社區之凝聚力強固，一般之查賄作為如鼓勵檢舉、策動窩裡反、通訊監察或埋伏跟監等均較其他地區難以施展，有賴檢警調運用集體智慧及堅毅決心設法突破。

貳、上次選舉查察績效分析

一、根據 90 年縣長選舉查察成果：

受理 9 件，簽結 9 件，其中民眾檢舉者佔 44.44%。

二、根據 91 年鄉鎮市長選舉查察成果：

(一) 受理 23 件，起訴 10 件、簽結 13 件，其中民眾檢舉者佔 47.36%。

(二) 起訴案件中賄選罪有 3 人 (佔 2.67%)、幽靈人口有 109 人 (佔 97.32%)。

三、根據 91 年縣議員選舉查察成果：

(一) 受理 32 件，起訴 13 件、簽結 19 件，其中民眾檢舉者佔 23.07%。

(二) 起訴案件中賄選罪有 6 人 (佔 9.09%)、幽靈人口有 60 人 (佔 90.90%)。

參、澎湖地區賄選特色

- 一、親族鄰里壓力大，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較少，上次選舉不到 5 成。
- 二、當選票數少（800 票至 1,400 票），幽靈人口案件較多，上次選舉幽靈人口案件超過 9 成。
- 三、離島鄉 2 個，村里島 10 個，影響查賄機動性。

肆、本次選舉查察重點

一、鼓勵並輔導民眾檢舉賄選

上一次鄉縣長、鎮市長及縣議員選舉期間民眾檢舉不到 5 成，縣議員檢舉案件甚至不到 3 成，應設法加強鼓勵，以拓展賄選情資來源。另檢舉案件中僅 1 件成案並依法領取檢舉獎金，其餘均因罪嫌不足而簽結，顯示檢舉品質有待本署輔導強化。

二、佈署蒐證線民

澎湖縣調查站及澎湖縣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分局提報所謂之「地雷」共 37 人，正由查賄區檢察官運用中。

三、加強宣導及偵辦幽靈人口案件

在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所起訴之賄選案件中，有 9 成以上係幽靈人口案件，顯見幽靈人口為澎湖地區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主要之賄選態樣，本署應於年底選舉前加強宣導嚇阻，並緝密蒐證。

四、要求警調落實賄選情資之蒐集

澎湖地區年底三合一選舉除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情況較單純外，縣議員選舉初期業已呈現參選爆炸情形，其中不乏財力雄厚的「金牛」級參選人，使得賄選傳聞甚囂塵上。為有效運用有限之檢警調人力，具體可靠之賄選情資確為查賄之不二利器，本署當持續更新相關參選人之樁腳資料庫，先期掌握其人脈與金脈，俾利於循線查賄。

五、妥適布署查賄機動人力

澎湖縣行政區域雖僅設 5 鄉 1 市，惟其中有 2 鄉位於偏遠離島（即望安鄉及七美鄉），鑒於查賄貴在時效，屆時當指派檢察官及檢

察事務官各 1 名分別長駐望安分局及七美分駐所，並請高雄市調查處酌情指派調查員 1 至 2 名調查員於選前 1 週進駐望安鄉及七美鄉協助查賄，再輔以當地警力，以形成綿密的查賄網絡。

伍、 本次選舉查察初步績效

一、 清查幽靈人口

- (一) 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94.8.30.前提報疑似幽靈人口共 500 人 (馬公 176 人、湖西 48 人、白沙 0 人、西嶼 92 人、望安及七美各 24 人)，分別函交轄區警察分局清查。
- (二) 各警察分局於 94.9.30.前提報清查結果，其中查有居住事實者 197 人，撤銷遷入登記者 2 人，遷出登記者 155 人，催告撤銷中者 36 人，遷出未報者 16 人，1 人服刑中，尚有 93 人尚待複查。
- (三) 94.10.12.召開查緝幽靈人口第二次會議後，湖西、七美等鄉市疑似幽靈人口均已悉數遷出。

二、 偵辦賄選案件

- (一) 本署迄 94.10.27.止，共分選他案 164 件(原陳報情資共 275 件，核准率為 59.63%)。其中民眾檢舉 3 件、調查站提供 48 件、警察局提供 106 件、政風單位提供 7 件。
- (二) 迄 94.10.28 止，已羈押涉嫌賄選被告 2 人、搜索 37 次。
- (三) 賄選案件類型
 - 1、金錢買票型佔 68.57%。
 - 2、贈送禮品型佔 16.19%。
 - 3、餐飲招待型佔 7.61%。
 - 4、搓圓仔湯型佔 4.76%。
 - 5、招待旅遊型佔 1.9%。
 - 6、幽靈人口型佔 0.95%。

三、 加強反賄選宣導

- (一) 將本署歷次查賄相關會議及查賄行動均登載報紙，迄

94.10.28.止共有 56 則，且多為醒目的頭版頭條，以展現本署查賄決心，並收嚇阻之效。

- (二) 利用 La New 健行活動、美食節等各種活動或村里民大會等集會場合，適時宣導反賄選。
- (三) 檢警調正副首長自 94.10.至 94.11.輪流至轄區電台宣導反賄選。
- (四) 於 94.10.28.晚間 7 時至 9 時，在馬公市石滬廣場舉行大型反賄選晚會。
- (五) 分別在 94.11.3.至 94.11.25.，分別在各鄉市舉辦反賄座談會，邀請各鄉市首長、村里長及媒體共同反賄選。

陸、結語

澎湖為一民風純樸的離島，犯罪率始終偏低，為臺灣地區治安最好的縣市，但每至選舉賄選傳聞依然不絕於耳，尤以鄉、鎮、市長、縣議員及村、里長等基層選舉為然。期望本次選舉在部長、總長及各級長官的強力督導下，以及全體檢、警、調、政風及各界熱心志工的通力合作下，能有令人有耳目一新的感受。

澎湖縣調查站 94 年三合一反賄選報告

報告人：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

許張傳 副主任

壹、前言

貳、本轄重要賄選狀況：

- 一、「贈送禮盒、禮品」類型
- 二、「金錢買票」類型
- 三、「搓圓仔湯」類型
- 四、許以「工作職務」類型

參、選舉查察作為：

- 一、針對賄選情形嚴重者，進行蒐證與偵辦作為。
- 二、針對賄選信心不堅者，進行全面宣導。
- 三、策動檢舉。

肆、辦理績效報告：

- 一、某馬公市長參選人賄選案。
- 二、某望安鄉長參選人賄選案。
- 三、澎湖縣議員參選人張○○賄選案。
- 四、澎湖縣議員參選人吳○○賄選案。
- 五、澎湖縣某縣長參選人賄選案

伍、結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宣導要旨

報告人：劉家芳 檢察長

金門縣將與台灣地區同步、首次合併舉行縣長、縣議員及鄉（鎮）長之「三合一選舉」，本次選舉應選出縣長一人、縣議員十八人、鄉（鎮）長六人（包括烏坵），預期本次選情較過去複雜、競爭更激烈；根據情資已顯示此次「三合一選舉」賄選情事將較往年嚴重，各候選人間合縱連橫、相互綁樁，賄選資金更雄厚、組織更綿密；因此，金門地檢署本次查察賄選的重點是「清查幽靈人口」和「嚴查買票賄選」。

根據金門各鄉鎮戶政所統計資料顯示，地區同一地址內設籍超過十戶以上者，全縣共計有三十五個門牌號碼，雖然憲法保障人民有遷徙自由，這些設籍戶是屬合法，但有悖常理，諸如其中金沙鎮斗門一戶內竟設籍一百四十一戶有一百六十六人！金門地區的「幽靈人口」近年來大量增多，不獨專為選舉，因「小三通」的出入資格限制是其一；傲視全國的社會福利是其二，故金門島上人口數扶搖直上，今年六月一舉突破六萬七千人，議員應選席次獲核定比第三屆多增加一席。基於離島地區「選舉幽靈人口」

泛濫的特性，法務部施部長指示：「離島地區年底的查賄工作，將鎖定幽靈人口為重點，檢警調必須做到『只要有幽靈人口前往投票，就會被司法單位偵辦』的嚴密程度。」目前「幽靈人口」妨害選舉的案件在司法實務上已認定構成「意圖妨害選舉投票正確罪」，依法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防堵「虛報遷徙」，將由警方從加強查緝不正當之戶口遷徙著手，全面清查公司、工寮、毀損之房屋、空屋或家戶不正常暴增人口數，且顯然非住於設籍所在地之對象，並加建檔掌控，勸導主動撤銷設籍之登記，同時不得行求、期約投票某特定候選人而收受賄賂、接受招待、接受供給交通、食宿費用等。

金門每次選舉無不「賄聲賄影」，各種買票、綁樁傳聞甚囂塵上，買票喊價逾萬元的行情，也令國內候選人和選民咋舌，而賄選「污名」令全體鄉親蒙羞。金門賄選特性為地域性、宗族性、社區性，具有「面對面」特性，許多候選人透過宗親當樁腳，以村里單位固樁，鎖定社區特定對象直接發放走路工(現金)，候選人的樁腳挨家挨戶發，與選民關係更直接親密，賄選之買票現行犯實在不容易被抓到。因此，選舉常淪為有錢人的遊戲，所謂「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特別是本次縣議員部份應選名額高達十八席，欲賄選的候選人咸認為只要綁住一定的樁腳或票箱，就可以順利當選。為防堵買票賄選，將由檢、警、調專人蒐集鎖定

「賄選黑名單」候選人的動員、人脈、金脈等情資，俾深入知悉該候選人之賄選態樣、樁腳系統，及早掌握候選人與樁腳間之賄選規劃，進而掌握個案偵查情資。在投票日前後，密切注意各候選人與其樁腳、重要支持者有無前往尚義機場、水頭碼頭等重要通路接機、接船，接待及安排非一般旅行團之異常出入情形，即刻要求福建省調查處駐點、各警察所主管與勤區警員作第一時間查訪有無與上開掌握之「可疑之幽靈人口」名冊相符情形，配合通訊監察、跟監等具體偵查作為，金門地檢署致力偵辦賄選不法買票及杜絕幽靈人口投票，不但有信心在這次選舉徹底洗刷「賄選島」的污名，更要與金門鄉親攜手合作，共同打造金門成為「全國選舉的模範縣」。

為端正選風，杜絕買票賄選不法情事發生，金門地檢署日前舉辦反賄選誓師大會，結合地區檢警調和司法志工全面展開宣導「買票是犯法，賣票也有罪」觀念，提醒民眾「選票換鈔票，鄉親是輸家」，讓靠花錢買票的民意代表當選，往後四年內為加速回收賄選買票龐大的支出，必定包工程、圖謀各種不法利益而犧牲金門鄉親的諸多權益和福利，讓這種人當選無異「養老鼠咬破布袋」，呼籲鄉親踴躍「檢舉賄選是賺獎金兼做功德」，因為杜絕買票端正選風，等於幫鄉親做功德造福，若民眾具名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檢舉人更可獲得高額獎金；其中，縣長候選人為新台

幣五百萬元；縣議員候選人為兩百萬元；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及依法設置競選辦事處負責人為一百萬元；鄉鎮長候選人或樁腳等人五十萬元。凡檢舉賄選案件一定做到「放心來檢舉，放心領獎金」的保密安全原則，請大家放心勇於檢舉。此外，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又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民眾若有幽靈人口或買票賄選等相關資訊要提出檢舉，除了可以就近向信任的調查員或警察提出檢舉外，也歡迎直接向金門地檢署來提出檢舉，免費檢舉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電子郵件檢舉信箱：tpl4@mail.moj.gov.tw，檢察官檢舉熱線電話：〇九一二-二八七-七四五、〇九一二-二八七-四九二。

揭開神秘面紗-談查察賄選（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提供）

一、司法機關為何要全力查察賄選？

答：選舉本係民主國家的常態，「選賢與能」是選舉的理想目標。大家都知道，選舉如靠賄選當選，當選人選後擔任公職，一定想盡辦法要把所花的錢弄回來，也因此會衍生許多貪瀆舞弊情事，因此政府才會要求司法機關全力查察賄選。此次三合一選舉，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4年6月1日決議年底同時辦理後，總統、行政院長等各級長官即一再指示，要求司法機關務必全力查察賄選，主要是要讓黑道暴力及金錢無法再介入地方政治，也認為這是改善治安從治本做起的最好機會，為了杜絕賄選歪風及鑑於2004年民意反應查賄績效不佳，檢、警、調在年底之3合1選舉，將會發揮統合戰力，展現應有之查賄成果，不讓黑金者當選，以消弭民眾疑慮，提昇政府威信。

二、今年檢調單位查察賄選與往年有無不同？

答：今（94）年係國內歷年選舉首次結合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長三項選舉為一體之「三合一選舉」，選舉區域之大及候選人人數之多，均為歷年之最，各候選人為求勝選無不想方設法各出奇招，尤有進者，各候選人私下結盟，或以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觀光遊覽活動及餐飲，或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活動經費，或假借摸彩、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或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等娛樂場所消費，或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等，林林總總賄選方式無奇不有。檢調單位肩負查察賄選之重責大任，對上述之賄選花招自有因應之道，惟囿於人力、物力等限制，仍希冀全民能協助檢調單位一同作好「全民查賄」工作。

三、檢調查賄有無特定對象？是否會因民進黨執政而將查賄矛頭指向泛藍候選人？

答：調查局係國家的調查局、全民的調查局，調查局向來係依法行政，不為特定之個人或政黨做事，從而，查察賄選工作亦係依法行政、秉公處理，套句大家皆熟知的話語，「證據到哪？就辦到哪。」，調查局絕不會因民進黨執政而將查賄矛頭而僅指向泛藍候選人，我們的矛頭係指向所有賄選的候選人，不論藍、綠，不分黨派，僅要有證據就辦。再者，就調查局現有查賄成果來論，亦是藍、綠皆有，黨派不分，益顯調查局查賄並無預設立場。

四、每次選舉，檢調等司法機關都說要大力查賄，但是迄今為何選風仍是如此壞？到處仍可以聽到買票的傳聞？

答：主持人這問題，問得好。雖然，這些年來，司法機關大力查賄，為何買票傳聞仍時有所聞。探究其原因：

- (一) 首先，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辦案要講求證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所以，經司法機關偵辦、移送且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案件，絕對比真的買票案件，要少很多，換言之，「犯罪黑數」大，就會鼓勵某些候選人，用不正當的方法競選，造成選風敗壞。
- (二) 由於，我們實施民主的歷史尚短，某些選民的素養仍有提昇的空間，他們仍視拿買票錢，為理所當然，候選人不拿錢來，就不去投票，即所謂「走路工」是也。當人民的法感情，不把「賄選」當成犯罪行為，當然，偵辦的成果，即值得商榷。
- (三) 另某些候選人敗選後，不敢面對自己之敗選，即誣指對手賄選，以訛傳訛，依我個人之觀察，由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查賄，賄選情況已有大幅改善，至少賄選之風險大幅增高，困難度也提高甚多，我們所有的候選人人都知道，政府一定會抓賄選，已沒有候選人，敢明

目張膽，公然買票，這就是一種進步，雖然，我們實施民主還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堅信只要政府抓賄選的決心不改變，全民支持政府查賄，終有一天，我們的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一定能做到弊絕風清。

五、賄選都是候選人透過樁腳向親朋好友進行賄選，選民、樁腳及候選人間往往具有交情，所以選民出面檢舉賄選，心理上往往有“出賣朋友，賺獎金”之慮，則選民如何破除此心理層面顧慮？

答：的確，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民主選舉，迄今已近50多年，隨著大環境改變，買票的效果已由「全面公開買」走向「選擇秘密買」，所以買票對象勢必與樁腳或候選人有親朋學寅關係，基此除部分具有強列民主素養選民會以「拒絕賣票」回應外，往往不會積極出面檢舉賄選，這也造成候選人有恃無恐心理，秘密續行買票賄選行動；其實，賄選對國家政治所造成之斲傷，不僅輕者產生貪官污吏，重者造成菁英人才無法出頭，最後受害的還是包括你我之平民百姓，所以身為平民的我們，一定要有為後代子孫創造良好國家政治環境之想法，破除個人親友感情用事之顧忌，勇於出面檢舉賄選，這樣才能儘早徹底肅清賄選，也才能為我們下一代創造乾淨的國家政治環境，讓我們有才能的子弟有當選的空間。

六、檢調機關查賄有無預設立場（例如：偵辦縣長候選人宋麗華）？

答：回答這問題以前，我們要把時空先想清楚，現在已是民主法治時代，在長期的民主法治教育薰陶下，我們的新一代司法檢調人員，自主性都相當強，現在偵辦案件的立場，就是「絕無預設立場，證據到那裡，就辦到那裡。」至於，會偵辦宋麗華，是因為關於宋案之資料與證據較多，案子較成熟，除了證據之考量外，絕無其他考量。我在此呼籲，我們的選民，請踴躍提供賄選資料與證據給司法機關，因為，查察賄

選，決不是僅是司法人員的事，是我們全民的事，政治要清明，首先必須要先選賢與能。讓好人出頭，我們才有好日子過。

七、要如何有效的查察賄選？

答：要有效的查察賄選，應是採「預防」及「偵辦」雙管齊下，在「預防」方面，希望透過媒體及輿論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一方面讓民眾不願收受或代為發放買票賄款，另一方面亦讓賄選者無法發揮買票的預期成果。在具體作法上，如司法機關可採聯合訪視告誡候選人及其競選幹部；舉辦各種反賄選宣導活動及與新聞媒體配合運作（如今天的談話性節目），以彰顯並宣示政府查賄、反賄決心。至於「偵辦」方面，則希望全體民眾能共同參與，踴躍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司法機關將會運用各種科技器材及蒐證技巧，有效凝聚檢、警、調戰力，彙整賄選情資並予統合運用，全力蒐證偵辦賄選案件，以提高查賄成效。

八、能否說明一下為何距離年底 3 合 1 選舉還有幾個月，貴站等司法單位人員即全面積極查賄（報載日前貴站曾偵辦某有意參選人送選民白米等用品涉嫌賄選之案件），因此有人質疑此舉是否在試圖逼退某些對執政黨候選人構成威脅之高知名度參選人？

答：主持人、現場貴賓及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好，檢、警、調等司法人員，之所以會有別以往，在距離年底 3 合 1 選舉還有數月之前即全面展開查賄，主要是面對下屆立委席次減半，此次選舉結果，被視為是下屆立委選舉及 2008 總統大選之前哨戰，攸關各政黨勢力消長甚鉅，在現任者多有『未盡全功』之憾堅持參選連任，及有志者亦秉『捨我其誰』之志執意參選情形下，選情激烈不言可喻，繼之以民間仍存有「選舉沒師父、花錢就會有」之漏習，予『黑金』可乘之機，在普遍預期未來政黨版圖將有重大轉變之下，為了防止候選人在佈選多時不甘落

選或欲藉參選牟利（搓圓仔湯）等心態趨使下，隨著選情日趨激烈，又視賄選為當選（或收受搓圓仔湯錢接受勸退）之唯一途徑，有鑑於此，檢、警、調等司法人員才會提早進行全面查賄，希望能端正選風，以正視聽，絕無欲藉查賄以逼退任何參選人之意思。

九、聽說這次檢調機關查賄有預設立場，且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已遭鎖定，所以坊間傳說：「只要是非執政黨候選人才抓賄選，且宋麗華樁腳一定抓到底，致於執政黨候選人則虛應了事」，此點請說明？

答：在此必須再次向大家公開宣示及強調，不但【只要有證據，一定移送法辦到底】，而且【只要選民檢舉並指出具體查證路線，也一定追查到底】，查賄絕對是不分黨派、不分候選身分，只要選民能提出收到的賄選贈品，並秘密與我們聯繫，說出送禮之樁腳及經過，我們絕對以最快效率追查到底，不相信的話，觀眾朋友可以向我們提出具體檢舉，這樣就可以證明一切，打破坊間「選擇性抓賄」不實傳言。

十、每到選舉司法單位人員縱然疲於奔命的查賄，但賄選還是大有人在，長此以往，會否造成基層司法單位人員的無力感？

答：為何選舉就會讓人當然聯想到有賄選，應與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有關，鑑於投票是人民意志的具體表現，我們自不能因噎廢食，為杜絕賄選就否定選舉的價值，一般來講，賄選因非重大刑案，故偵辦查賄對杜絕賄選的嚇阻效果有限，此由涉嫌賄選之當事人日後大都獲判緩刑或易科罰金，很少有人因賄選而入監服刑（且不易辦到候選人）可得證明，但這是法律層面使然，不會影響我們司法人員的查賄決心及作為，證據到那裡一定會辦到那裡；倒是民眾可在杜絕賄選上扮演更積極的關鍵角色，因為賄選是對（雙）向關係，只要民眾不賣票、候選人自無法買票，賄選乃至黑金才會完全根除，所以今天趁此機會，呼籲所有選民要嚴肅看待自己的投票權，不要被金錢或任何代價所左

右，選賢與能，如此才能選出有為有守者來體現民意。對於想靠賄選來當選的候選人，請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向我們司法單位檢舉，讓查賄工作無死角。

民眾如何檢舉賄選拿獎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提供）

一、民眾如何蒐證及檢舉賄選拿獎金？

答：一、隨時準備小型錄音機：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辦案講求的是證據，而證據中又以物證最具證明力，然賄選經常係一短暫之行為，若沒有即時蒐證，該賄選行為稍縱即逝，因此，隨時準備小型錄音機或利用家中原有之監視系統即時蒐證，蒐證後，再拿該錄音或錄影帶前往檢調單位檢舉，檢調單位有了該有力物證，在往後偵辦上，會減少阻礙而省財省力，同時有助案件作有罪判決，當法院判決確定後，檢舉人就可以全額取得檢舉獎金。

二、選舉期間特別留意村里長之異常行為：按社會現況，各地方上之村里長往往係各候選人之樁腳，少數不肖候選人為求當選，必會透過地方上樁腳（村里長）進行賄選，因為村里長不但生於斯、長於斯，對地方上瞭解甚深，且往往係地方上之意見領袖，故其政治動向，常能左右部份選民，為此，選舉期間，各村里長便成為各候選人爭相拉攏對象，從而，於選舉期間留意村里長之異常行為，經常能發掘賄選情事，再配合上述蒐證方法，當不難將少數害群之馬繩之以法。

民眾如能運用前述方法蒐證，將蒐證之證據資料送往檢調單位檢舉者，為上策。如無法確實蒐證，掌握相關賄選情資（何人賄選？何時賄選？何地賄選？如何賄選？何人受賄？）向檢調單位檢舉

者，為中策。僅知地方上有賄選傳聞，但不知確切情事，逕向檢調單位檢舉者，為下策。檢調人員對於任何民眾檢舉之賄選情資皆會盡力偵查，惟在有限人力、物力狀況下，將會依事態之輕重緩急及事證明確與否，重點偵辦。

至於民眾向檢調檢舉賄選方式有：

1. 直接持相關證據資料前往轄區所在之地檢署或調查站檢舉：若顧慮身分曝光問題，可要求製作化名筆錄。
2. 郵寄檢舉函及相關證據資料予轄區所在之地檢署或調查站檢舉：若不便親自前往地檢署或調查站檢舉者，亦可以郵寄檢舉函方式向檢調單位檢舉。
3. 逕以電話向轄區所在之地檢署或調查站檢舉：如不願以上述方式檢舉者，可逕以電話向轄區所在之地檢署或調查站檢舉，惟在檢調人員有限狀況下，不鼓勵以該方式檢舉，盡量能以上述方式檢舉為宜。

二、民眾檢舉賄選，身份有無得到保障？

答：依據法務部制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五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卷內。」由這規定，對於檢舉人之保障，是相當周全的。所以，民眾在檢舉賄選身份上保密之顧慮是可以去除的，各位觀眾，請看完這節目後，勇敢的向我們檢舉賄選，查賄工作需要你們的支持，而保障檢舉人身分安全，則是我們司法調查單位的責任。

三、民眾檢舉賄選拿獎金要有如何之態度？

答：回答這個問題，就是檢舉人要「快」要「準」，因為根據法務部制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所以，要拿檢舉獎金之民眾，首先，就是手腳要快，要在發現賄選事件的第一時間向司法調查單位檢舉。其次，就是要精確提供賄選對象的相關具體之賄選證據。聰明的選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究竟，要拿候選人的一點點「走路工」而觸法，或是要拿一大筆賄選獎金，而發一筆財？

四、過去賄選行態大都是由候選人透過樁腳交付現金或禮品〈如酒、電器用品及其他民生用品〉進行買票，態樣單純選民相當容易分辨，但目前社會活動頻繁，候選人透過公益活動、行政補助及政策福利等方式吸引選民認同，態樣百出，到底選民如何界定候選人那些行為才是賄選？

答：依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選民行賄罪」規定，必須候選人向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約定不行使或為一定行使支持某候選人，才構成賄選罪，所以簡單來說，只要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有給特定選民好處，藉此要求該特定選民投票支持，這樣就涉嫌賄選買票罪之嫌。

五、那麼可否講些實例，讓觀眾參考？

答：我舉以下 11 個實例【詳如附件—賄選新手法】來說明前，必須再次強調，不論候選人藉由任何名目、方式贈送選民任何現金、禮品及具體利益，只要身為選民的我們，對候選人贈送現金、禮品及具體利益給我們，讓我們產生願意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這樣就構成賄選，也就是我們全民所要抓賄選的對象。

六、當選民收到候選人贈送現金、禮品及具體利益時，要如何蒐證，以便

向檢調機關提出檢舉？

答：最好能於收受現金、禮品及具體利益時以大哥大或錄音機同步攝錄影音，且當送禮樁腳離去時，最好要記下樁腳搭乘之汽機車車牌號碼，如果無法同步攝錄影音，則應將贈送現金、禮品及具體利益之經過【即人、時、事、地及物記下】，並且用塑膠袋將現金或禮品包起來，以便完整保留送禮樁腳之指紋，作為採證之用。

七、那如果觀眾朋友要檢舉賄選，如何與你們聯絡？

答：請打08-7539800轉，我們有專任同仁為你服務，專任同仁非但具有抓賄專業，且具有保密專業訓練，並且採「專人專案，專人服務到底」，所以觀眾朋友不必擔心身分曝光，觀眾朋友只要帶著收到的賄選現金或贈品，用塑膠袋包起來，馬上打08-7539800轉與我們聯繫，說出送禮之樁腳及經過，我們絕對以最快速率追查到底。到時，就請檢舉的觀眾朋友看報載追查結果及領取抓賄獎金了！

八、民眾可向那些單位檢舉賄選？

答：依照法務部訂頒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2點規定「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即可給與檢舉獎金，所謂檢察機關當然是指各地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即指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處站或機動工作組，至於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則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為主，實務上亦包含刑事訴訟法第229、230、231條所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所屬機關（如憲兵隊、海巡署等等）。

九、民眾檢舉賄選要準備那些資料或證據？

答：檢舉賄選當然要有相關資料及證據，但司法機關並不要求民眾一定要提供十分明確的證據，故實際上只要民眾提供有關賄選之「所見」、「所

聞」、「所知」的資料即可。但是賄選相關資料也不能太過於空泛或不具備，基本上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等條件，如條件不完整也沒關係，但至少也要有可供查證的方式或路線，而不是只檢舉提供說「某人有在買票賄選或將會買票賄選」而已，至於相關細節，我想各單位受理查察賄選檢舉人員，都應會對檢舉民眾詳加說明及解釋。也希望所有民眾能針對過去有買票賄選前科者、實力在當選邊緣有可能買票賄選者或非有意參選旨在搓圓仔湯者，蒐集他們的賄選買票相關事證資料，主動向本站等司法機關提出檢舉。

賄選新手法

1. 出錢幫大樓消毒、清潔服務
2. 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
3. 致送利益非法遷徙戶口
4. 指定處所提供小吃
5. 先「假收費」後「真退錢」，如參加活動、旅遊等。
6. 以建設補助款綁樁。
7. 以使用執照綁樁。
8. 許以未來職務搓退候選人。
9. 夾報送洗車卷、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卷 500 元。
10. 補貼社團經費。
11. 出資招待社團成員出遊、烤肉等。
12. 公所以約聘臨時人員每人 15000 元，不用實際上班。
13. 透過家長會以慶生、中秋節、謝師宴招待。
14. 里長、議員、鄉長協議共同籌資 150 萬元，每票一千元。
15. 假救災之名，送民生用品。
16. 以民代補助款招待選民及致贈禮品。
17. 以招待某志工之經費變相招待選民。
18. 利用生日、喜宴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

超級女選民投票守則

五投：

1. 落實婦女政策，促進兩性平權者，投！
2. 爭取弱勢權益，追求社會正義者，投！
3. 注重環保，愛惜物資，關懷生態者，投！
4. 消除暴力，尊重人權者，投！
5. 消弭黑金政治，建立社會安全者，投！

六不投：

1. 沙豬、毆妻、喝花酒者，不投！
2. 亂噴口水，沒有牛肉者，不投！
3. 亂丟小豬，沒有保育觀念者，不投！
4. 亂開芭藥票，選後跳票者，不投！
5. 挑撥芋仔蕃薯，離間族群者，不投！
6. 鴨霸搭飛機，直升機隨便停者，不投！

政治就是女人的事！

女人始終被教導著應和政治保持距離，甚至應該對政治保持一個程度的冷漠或疏離。而「政治是男人家的事！」、「女人天生就對政治沒興趣！」更是用來封鎖女人進入政治場域的絕佳利器。

台灣所有的政治機制，上至總統、部長、立委、市長、文官系統、政黨機器，小到村里長清一色都是男性主政，男人統治的狀態；相反的，佔一半以上人口的女性在立法院中卻只有區區 21 席（佔應選額 12.8%），而中央部會首長中，也只有三名女性首長（文建會主委林澄枝、青輔會主委李紀珠、體委會主委趙麗雲）；全台灣 21 個縣市市長中，女性更只有 3 位（桃園縣呂秀蓮、台中市張溫鷹、嘉義市張博雅），首善之區的台北城，女性局處長也只有 7 位（尚不及六分之一），而文官系統中，十職等以上的女性高階主管更是少之又少。

面對女性參政比例偏低的不平等現象，多數人以「女性天生就不適合從政」、「女人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參政」來搪塞。但真正阻礙女性參政的，卻是由文化上對抗女人的性別歧視結合黑金崇拜的派系政治、分贓主義的政黨政治以及跛腳的社會福利政策……等複雜因素構織成的。面對這些阻礙女性參政的不平等結構，女人自救的唯一法門顯然只有「積極參政」一途！

女人參政的目的不僅止於「爭權奪力」，而是要打破女人在政治領域噤聲的狀態，當自己的主人；更重要的是希望婦女朋友能進一步自我實現，「壯大自我」，而不再覺得自己和社會沒有關聯，甚至覺得自己一點用處也沒有。至於女性參政／壯大自我的過程，則可以透過積極行使自己投票權，或投入社區改造工作，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例如成為環保小尖兵、婦女團體義工等），甚至直接投入政治等方式來達成。

用選票支持婦女權利法案

我們經常看到很多女性朋友，每到選舉時，就成為週遭男性（父親、丈夫、男友、兄弟）動員的對象，而顯少經過自我理性的判斷，投下自己寶貴的一票。結果使得女選民的力量不僅沒有辦法在選舉時真正發揮作用，候選人也只是把婦女政策掛在嘴邊，而不會真的扛出牛肉來。惡性循環的結果，選舉時，各政黨／候選人婦女政策炒得滿天作響，選後，卻頻遭跳票。檢視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我們不難發現，諸多保障婦女的權利法案，還靜靜地躺在立法院中待審。女選民有必要認真思考自己的權益在哪裏？我們是否還要再任意浪費手中的那一票？

女選民要怎麼監督縣長呢？

縣長是公僕，他執政的權力是所有縣民交付給他的，所以「人民才是頭家」！選舉後，女選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扮演好監督縣長施政的角色。但是，要怎麼做呢？

首先，您必須記得當選人曾經開過哪些支票，然後，可以透過您所屬選區的縣議員代為監督，看縣長的施政是否能有效兌現這些支票。

其次，如果縣長的施政違背您或弱勢縣民的利益，別忘了，您可以上網路表達妳對縣政的看法，或更積極的聯合您社區內的婦女或熱心公共事務的居民，共同去遊說其他縣議員，尋求多數縣議員的支持，帶給縣長壓力。面對輿論壓力，如果他還是裝聾作啞，毫無悔意，下次選舉時，記得用選票叫他走路！

女選民如何監督縣議員呢？

1. 三不五時在縣議會開議期間，去市議會旁聽開會情況。並且，可以透過個人的影響力告訴自己的姊妹們，不重視女性權益的縣議員。

2. 參與或組織團體，透過團體的方式，與縣議員互動、施壓。如果有相關的訴求，也可以與縣議員合作，代為提案。

總而言之，縣議員與眾家姊妹的權益及日常生活關係重大。如果，縣議會中充斥著沒有兩性平權意識，不重視女性權益的縣議員，那姊妹們未來四年的前景將是「黑白」的。所以，支持重視女性權益的候選人進縣議會，人生才會是「彩色」的。而多投女性候選人票，提高縣議員女性人數比例，這也很重要。

女選民要如何監督立委呢？

首先，妳可以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期間，到立法院旁聽，看看哪些立委確實為民喉舌，哪些立委卻經常沒有出席，一點兒事都不做。

其次，女選民也可以直接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或服務處，表達您對特定法案的看法，或者當政府部門施政錯誤，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時，您也可以直接反映給立法委員，要求他／她們代為質詢，或直接向立委們請願。

最後，您也可以加入婦女團體或組織您社區內的婦女，針對妳們所關心的婦女權益問題，共同遊說立法委員。婆婆媽媽共同出擊，效果不同凡響哦！

「女選民」摺頁

主婦聯盟

主婦聯盟數年前曾經出版「女選民摺頁」，作為女性投票的參考意見，至今仍相當具時效性與價值，提供您參考，一起作個積極的女選民吧！

* 妳投過票嗎？

如果女人都認為政治是男人的事，
如果女人都認為選舉與我無關，
就不能怪婦女的權益被漠視。

* 妳滿意妳的生活環境嗎？

如果妳抱怨：交通混亂、色情氾濫……
如果妳在乎：空氣污染、水源污染、農藥問題、
核變夢魘、治安動盪……
愛孩子的妳如果擔心受怕：校園裡的暴力、升學的壓力、
軍訓入伍能不能平安回家？

* 妳在法律前平等嗎？

民法親屬編離婚條件、夫妻財產制、子女監護權是否公正？
勞基法適用範圍有沒有包括大量從事服務業的婦女？……

妳有沒有想過：
因為妳的這一票，
可以改變這一切！

* 怎樣投妳的這一票？

多注意媒體、多看文宣、多聽政見、多觀察候選人平日的言行。

㊟不要放棄

婦女的高投票率可以左右政局，六百五十萬女性人口足以讓候選人不敢忽視婦女政策。

㊟自主投票

婦女票不是附屬票，不再受丈夫或家人的左右。
請發揮自主權，讓自己投出有智慧的一票。

㊟不可賣票

一時的婦人之仁或貪小便宜，出賣自己的選票，
將使政治更腐化，社會更黑暗。

* 這一票投給誰？

㊟三壞不投

不投——黑道、金權、暴力、賄選者。
不投——歧視婦女人權，蓄意挑起省籍和族群衝突者。
不投——任意開空頭支票，品德操守有缺失者。

㊟三好要投

投給——保障婦女權益，落實婦女政策，有具體實績者。
投給——注重環境保護，捍衛生態保育，有具體行動者。
投給——關懷弱勢，推動教育改革，有具體方向者。

環保選舉 • 選擇環保

作者：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前董事長,寫於 2001 年）

爲了推動「環保選舉」的理念，主婦聯盟與其他 20 個團體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發起「環保選舉運動」，邀請各黨派立法委員候選人在今年的選舉過程中，同意遵守選舉期間的自律公約，以及承諾當選後將全力落實環保方案。

台灣選舉次數頻繁，各參選人爲求勝選，選舉費用與選舉物品都日益增加。大量的傳單、看板、布條、標語不僅破壞都市景觀，更浪費資源，污染環境；宣傳車噪音亦嚴重破壞居民的生活品質；競選總部、辦公室的大量耗，浪費有限的能源；募款餐會及活動也會產生大量的廚餘，缺乏有機利用。

鑒於今年經濟不景氣，近來歷經多次環境衝擊，年底選舉有極佳條件來進行環保選舉，讓台灣節省更多的資源。以有效減少環境污染，突破傳統選舉耗費資源的方式，來建構未來環保選舉的新模式。而環保選舉新模式的建立需由各方參與，經由選民認同而選擇重視環境生態的政治家，共同推展環境保育理念。民間團體秉持減少消耗地球資源與能源的理念，透過環保選舉的推動，加速環境法案政策的落實，期使選舉過程更環保，以節省資源。參選人則透過環保選舉節省選舉經費，減少消耗資源並降低環境污染，推動環境相關法案與政策的落實，強化參選人重視環境保育之形象，以爭取選民之支持。

因此，秉持減少消耗地球資源與能源的理念，環保選舉運動聯盟於 9 月 25 日共同發起「環保選舉」運動，期望結合更多的民間團體與環保政治家，共同完成環保選舉的目標。活動中公開邀請參選人加入環保選舉運動行列，在競選期間採行環保方式，例如使用再生紙印製文宣品，不砍雞頭，不亂丟小豬；在當選後推動環保法案與政策，以減少消耗環境資源，降低破壞環境污染。並由民間團體籌組在地觀察團，不定期抽檢各參與之參選人，觀察其實行環保選舉之成效。

由跨黨派環保政治家參與此次活動，代表了推動環保運動的成功機會又多了一分，台灣人民擁抱清潔安寧環境的希望也向前跨了一大步。10月2日環保選舉運動聯盟和幾位連署環保選舉的簽署人，在記者會中共同宣讀環保選舉自律公約，並在未來的兩個月中力行公約內容，以建立環保選舉的典範，環保團體更呼籲選民能認同環保選舉的理念，監督參與的參選人，並給予必要的支持，使重視環保的政治家在立法院和地方政府能日益增多，並逐步減少選舉時環境資源的浪費與破壞。未來，在選舉前將再邀請簽署人公開競選經費、展示競選文宣品使用再生紙的競選文宣品、以及邀請各地民間觀察團體，公佈觀察「環保選舉」運動簽署人其選舉期間自律公約之情況，並邀請簽署人比較未實行「環保選舉」與實行「環保選舉」之差異，公佈實行「環保選舉」後之效果。

透過環保選舉運動的進行，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避免環境的污染，並促使環境法案、政策、組織整體改善與落實，使台灣走向永續發展。同時各對環境友善之參選人可以節約資源、減少污染，並建立環保的良好形象，爭取選民的認同，以達到雙贏的目的。

環保選舉運動發起聯盟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研究中心、綠色陣線協會、終止童妓協會、脊髓損傷聯合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綠色主張工作室、環保聯盟花蓮分會、澎湖縣環保協會、永續台灣雲嘉聯盟、朴仔腳文化工作陣、台南市環保聯盟、台南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台中工作室、生態關懷者協會、關環生命協會、台灣生態研究中心、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 「環保選舉運動」參選人簽署書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選舉期間的自律公約

1. 公佈競選經費總預算。
2. 競選期間所有書面文宣使用再生紙。
3. 競選期間擴音器音量應嚴守新修正噪音管制法之規定，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不得超過 60 分貝，上午 6 時至 8 時以及晚上 8 時至 10 時不得超過 50 分貝，上午 0 時至上午 6 時及晚上 10 時至晚上 12 時不得使用音響或擴音設施。
4. 旗幟不超過 5000 支、布條不超過 500 條、固定廣告看板不超過 15 面。
5. 競選總部、服務處及辦公室冷氣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冷氣房應有可關閉之門，不採開放式。
6. 競選總部、服務處及辦公室不使用免洗杯、免洗筷及保麗龍餐具。
7. 競選總部、服務處及辦公室餐飲及大型餐會之廚餘及容器要分類回收。
8. 所有選舉相關活動結束後立即清理現場環境，並進行環境復原工作。
9. 競選器具及廣告盡量不採用 PVC 材質。
10. 競選期間相關文宣製品之架設不違反交通、建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
11. 所有競選相關活動中不以任何方式傷害動植物。
12. 除上述規定外，願意儘可能採行符合環保的選舉方式。

(二) 當選後全力落實的承諾

1. 推動非核家園理念的落實。
2. 推動環境基本法的三讀立法完成。
3. 推動政府整合相關單位成立環境資源部。
4. 推動電業法、海岸法，以及促進再生能源利用、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境相關法案立法。
5. 推動環保選舉相關法案立法。
6. 反對縮小林地、開發溼地、破壞山林與海岸之政策。

社區宣導種子培訓：人人都可推動乾淨選舉

參加對象：村里幹事、基層民意代表，以及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縣市選委會等與選舉事務相關人員與會，與各地方社會團體成員、學校老師、社區民眾

請主持人引言，講解乾淨選舉、社區宣導的各種論述和方向，並說明以下遊戲重點

遊戲一

腦力激盪 Q&A：反賄選、反黑金，對社區的好處是什麼？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簡明 Q&A

遊戲二

創意比賽：反賄選、反黑金，最佳宣傳口號是什麼？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討論出適合向社區民眾宣傳乾淨選舉的響亮口號。

例如：法務部口號：「鈔票換選票、選民是輸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口號：「乾淨選舉不買票、聰明選民不賣票！」

遊戲三

創意遊戲：各類環保文宣品的創意構思

以上各方代表交叉分組，針對減少選舉文宣的資源浪費，討論出最有趣實用的環保文宣品是什麼？例如主婦聯盟曾主張將選舉文宣印製在抹布、圍裙上，可以再回收使用。

各組成果分享和評選頒獎

請各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成果，再請所有與會者進行各項創意的投票評選，然後一一頒發紀念獎品

參考附件

題目：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作夥來

作者：法務部長施茂林

（前略）

長期以來，台灣社會黑白不分、黑道金權介入政治的情況已經導致台灣人民的深惡痛絕，尤其基層選舉買票賄選的文化，不僅剝奪了人民「選賢與能、當家作主」的權利，更讓台灣的民主發展蒙上污名。犯罪與治安是任何民主、開放的社會都必須面臨的難題，但是治安問題在台灣卻有它獨特的結構性因素，也就是犯罪與政治的結合，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黑金體制」。過去為贏得基層的選舉，放縱不法份子經營地方派系，進而腐蝕了整個台灣民主的根基；所以在台灣愈是基層的選舉，例如鄉鎮市長的選舉；愈是與利益有關的選舉，例如農漁會幹部的選舉，選風特別敗壞，處處黑影幢幢、金錢氾濫。

雖然這種「黑金體制」在近年逐漸受到了控制，情勢不再繼續惡化下去，但犯罪與政治相結合的問題，依舊根深蒂固，並沒有完全根除。治安工作的改善必須要「治標」，同時也要「治本」。「治標」要減少犯罪的誘因與機會，而「治本」則在於清明的政治。所以年底「三合一」的選舉就是我們改善治安，由「治本」做起最好的機會，我們不但不能再容許黑道與不法份子繼續把持及介入地方政治，更要杜絕金錢對選舉的污染，積極切斷資金流通的管道，讓金錢無法流入候選人的口袋，也讓有心買票的人沒有管道可以把錢發出去。特別是有些具有黑道背景的人，想利用選舉來漂白、靠買票當選，或幫人買票介入政治，我們有決心要讓一些具黑道背景的人不敢參選、要選也選不上、就是選上也做不了，絕對追究到底。另一方面，也將全面強化檢、警、調與司法機關合作，確實做到勿枉勿縱、速審速結，有效嚇阻買票賄選的歪風。

有了上面的體認，政府的因應之道就是要嚴厲的查察賄選，四年前立法委員選舉與去（九十三）年的總統大選，法務部為杜絕賄選歪風，除由檢、警、調派員拜訪候選人與樁腳外，並編列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以期對候選人與樁腳產生嚇阻作用，今（九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的三合一選舉法務部將結合檢、警、調、政風等各單位資源，動員民間力量，因應地區特色，發展各地查賄作為，都是落實杜絕賄選掃除黑金的具體作為。

今年年底的「三合一選舉」即將來臨，我們相信：乾淨選舉才有民主的台灣。為了嚴查賄選，我們動員了檢警調超過三萬多人，配以

最新的科技設備，將全天候專責查察賄選。我們要敬告候選人、助選人員及樁腳，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想要買票，你們一定跑不掉！

我們希望藉由法務部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能深入社會的各個層面，使有賄選意圖或計畫的候選人知難而退，使有接受賄選傾向之選民，有不能接受賄選的認識，進而培養其行使投票權之正確觀念，並依其對候選人的認識而投票。對於淨化選風，有效扼止賄選，改善選舉風氣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具有正面效益。

有人說賄選是一種文化，是民主政治的必要之惡，這話對嗎？賄選風氣雖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近年多來全民摒棄賄選的覺醒，已形成一股巨大且擋不住的力量，政府「有傳聞就查，有證據就辦」的決心與努力，即使是三尺堅冰也會融化。關心國家前途的朋友們，賄選根本不應成爲一種文化，也絕不是民主政治的必要之惡，請全民一起來加入反賄選行列，乾淨選舉，從我開始！

法務部於近年來選舉頒發的檢舉賄選獎金已經超過新台幣二億元，只要檢察官起訴後就可先得四分之一的獎金。

本次三合一選舉檢舉獎金爲：

查獲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予獎金最高新台幣五百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二百萬元；

其他人（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最高則爲五十萬元。

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

或打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免費電話-24 小時-久久服務）

或電子郵件，向各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

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

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受理檢舉賄選機關一律保密，請您放心的檢舉。

想知道更多法律知識嗎？請連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一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函核定
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三法字第四一七六五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五法字第○五五四一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台八十七法字第五一二六三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十法字第九二一五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九一〇〇四二八八四號函核定修正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所定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一）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查獲立法院立法委員、正、副院長、直轄市市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查獲直轄市議員、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六）查獲前五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七）查獲前六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

給與其餘獎金。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 九、於第二點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十、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十四、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依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

常見問答集

Q：最高法院檢察署擬訂之「賄選犯行例舉」？

- 一、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下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涉有賄選罪嫌：
 -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
 - (四)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
 -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
 - (六)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 (八) 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 (九)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十)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十一) 收購身分證。
- (十二) 免除債務。
- (十三) 代繳稅款或各項違規罰鍰。
- (十四)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 (十五)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十六)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 (十七)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 (十八)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二、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30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

備註：上開例舉係參照司法院解釋、歷年各級法院判決、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結論、學者見解、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報告及由法務部於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等單位研商結論。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認定之。

Q：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散發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因該罪屬公訴罪，檢、警機關應依法主動偵辦。

Q：關於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政黨為推薦之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準用上開規定，故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只要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為選罷法所許可。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